

团 体 标 准

T/CAAMTB XXXX—20XX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规范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of recall management system for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指标体系.....	2
5 评价方法.....	3
6 等级评定.....	3
7 评级流程.....	3
7.1 生产者自评.....	3
7.2 申请.....	3
7.3 外部评审.....	3
7.4 定级.....	4
附录 A（规范性） 基本能力评审细则.....	5
附录 B（规范性） 专业能力评审细则.....	12
附录 C（规范性） 自评报告式样.....	16
附录 D（规范性） 外部评审报告式样.....	18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本文件依据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生产者指南》，确立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内容。本文件可为汽车生产者提供明确的体系建设指引，为召回主管部门提供有效的监管工具，促进汽车行业召回管理水平提升，推动我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需要内审员的持续监督。考虑到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在内审流程上存在一致性，本文件明确：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内审员可由GB/T 19001-2016或ISO 9001:2015等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员担任。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级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等级评定、评级流程。本文件适用于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自评与外部评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402-2017 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
 GB/T 43387-2023 产品召回 术语
 GB/T 45493-2025 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
 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
 T/CAAMTB XXXX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能力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43387-2023、GB/T 45497-2025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生产者 manufacturer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从中国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中国境内销售的生产者或境外生产者在中国境内授权的机构。

[来源：GB/T 45497-2025，3.1]

3.2

零部件（软件）生产者 component (software) manufacturer

生产或提供零件、部件、软件、系统、算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来源：GB/T 45497-2025，3.2]

3.3

经营者 operator

从事产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来源：GB/T 45497-2025，3.3]

3.4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 recall management system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生产者为了有效履行汽车产品召回义务，而建立的基本能力和专业能力以及实现这些能力的管理过程。

3.5

召回实施推进人员 recall implementation promotion personnel

在生产者召回管理组织中承担召回活动执行职责，负责落实召回活动、推动召回工作任务的人员。

注：召回实施推进人员是承担召回管理体系建设、信息收集与分析、调查分析与评估、召回实施与管理、远程升级召回活动、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等工作任务的人员集合。

[来源：T/CAAMTB XXXX，3.2.1]

3.6

召回联络人员 recall liaison personnel

在生产者召回管理组织中承担召回活动联络职责，负责内部信息传递、外部联络沟通的人员。

[来源：T/CAAMTB XXXX，3.2.2]

3.7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recall activity based on over-the-air update

生产者通过远程升级的方式对已销售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排放危害的全工作过程。

[来源：GB/T 45493-2025, 3.7]

3.8

组织单位 organizational unit

负责受理和审核生产者自评报告和经营资质证明，组织现场评审等具体工作的组织。

3.9

评审单位 review unit

具有相关认可资质并承担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外部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

4 评价指标体系

4.1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价指标体系由基本能力和专业能力两类指标组成，总分为100分。两类指标的标准分值及权重见表1。

表1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类别	标准分值	权重	总分
1	基本能力	100分	60%	100分
2	专业能力	100分	40%	

4.2 基本能力为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必备要素，采取一票否决制。具体指标见表2。

表2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基本能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设立
2		制度管理
3	关键程序	信息收集与分析
4		调查分析与评估
5		召回决定
6		召回实施与管理
7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8		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
9		文件与记录

4.3 专业能力为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的卓越要素，采取加分制。具体指标见表3。

表3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专业能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1	保障能力 (60分)	备件保障能力	15分
2		缺陷零部件处置能力	15分
3		财务保障能力	12分
4		法务支持能力	3分
5		舆情监控与应急管理能力	7分
6		公共关系支持能力	8分
7	培训 (10分)	全员参与	5分
8		专职人员培训及认证	5分
9	外部相关方协同 (30分)	零部件(软件)生产者	15分
10		经营者	15分

5 评价方法

5.1 各项指标的评价应采取文件审核、现场评审、抽样访谈的方式，符合下列要求：

- 基本能力的评价项目、评价内容、评审方法见附录 A；
- 专业能力的评价项目、评价内容、目标分值、评审方法见附录 B。

5.2 评价时，应首先对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基本能力进行评审，9 项二级指标全部满足附录 A 相关要求后，进行专业能力评审，否则，评价终止。专业能力得分为 10 项二级指标得分总和。

5.3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总得分 S 按下列公式计算：

$$S = P + 40\% * \sum_{i=1}^{10} Q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 S ——总得分；
- P ——基本能力得分， $P=0$ 或 60 ；
- Q_i ——第 i 项专业能力的实际得分。

6 等级评定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等级评定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四个等级，即A级、B级、C级、D级（60分以下不予评级），等级与总分值对应关系见表4。

表4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等级判定表

等级	总分值	说明
A级	(95, 100]	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达到行业示范引领水平
B级	(85, 95]	具有良好的质量意识，已建立专业化的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
C级	(70, 85]	具有质量意识，已制定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流程
D级	[60, 70]	能够基本履行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法律责任

7 评级流程

7.1 生产者自评

生产者应每年进行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自评，并按照附录C的规定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生产者概况；
- b) 本自评年度内，生产者汽车产品召回情况；
- c)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 d) 自评得分及整改情况。

7.2 申请

7.2.1 生产者完成自评后，可根据自身需求，向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等级评定组织单位提交自评报告、经营资质证明，申请外部评审。

7.2.2 自评结束日期与提交自评报告日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7.3 外部评审

7.3.1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外部评审由评审单位组织开展，评审单位应符合以下要求：

- 具有认可资质，如中国计量认证（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等认可资质；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没有违法行为记录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
- 具有健全的外部评审工作管理制度、程序文件等；
- 配备满足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评审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

7.3.2 评审单位应组建评审专家组，符合以下要求：

- a) 人数不少于 5 人，且应为单数；

- b) 至少包括汽车产品安全与召回领域的专家，熟悉汽车产品召回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 c) 与被评审的生产者无利害关系。

7.3.3 评审完成后，由评审单位按照附录 D 的规定形成外部评审报告。

7.4 定级

7.4.1 外部评审等级应于获评满一年后进行复核，满两年需重新评审。

7.4.2 生产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单位申请复核。

附 录 A
(规范性)
基本能力评审细则

A.1 组织机构设立评审细则见表 A.1。

表A.1 组织机构设立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构	1.1 生产者建立召回管理负责部门，统筹负责内部召回管理制度建设、关键程序搭建、保障能力建设、外部相关方协同、组织培训、法律法规及标准识别等工作。	查文件： 生产者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文件。 询问： 机构外相关方是否了解相关信息。
		1.2 生产者建立召回管理跨部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的召回管理责任，建立多部门月度和专项联席会议制度。	查文件： a) 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运行方案； b) 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责任书； c) 体系文件或程序文件； d) 相关会议纪要。
2	人员	生产者配备召回实施推进人员、召回联络人员，并明确其工作职责。	查文件： a) 召回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 b) 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责任书； c) 召回管理从业人员履职记录。 询问： 召回管理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岗位工作任务、职责情况等。

A.2 制度管理评审细则见表 A.2。

表A.2 制度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制度建立	生产者建立召回管理制度，并组织审定、签发，将制度文件发放到有关岗位。召回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信息收集与分析； ——调查分析与评估； ——召回决定；	查文件： a) 制度文件清单； b) 制度发布记录； c) 制度文件阅读记录。 询问：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回实施与管理；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 ——文件与记录； ——法律、法规及标准识别。 	相关人员是否收到制度文件。

A.3 信息收集与分析评审细则见表 A.3。

表A.3 信息收集与分析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1的要求建立汽车产品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机制，包括信息收集和信分析。	查文件： 信息收集与分析程序文件。
2	信息收集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1.2 a)给出的信息的来源及具体内容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查文件： 信息收集系统或文件。
3	信息分析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1.2 b)的要求进行信息汇总分析，提取共性问题，判断故障或投诉的发展趋势、研究同类故障的国内外召回案例，形成关注案件。	查文件： a) 信息分析报告； b) 关注案例清单。

A.4 调查分析与评估评审细则见表 A.4。

表A.4 调查分析与评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3的要求建立调查分析与评估工作机制，包括开展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估的人员与组织、方法与工具等。	查文件： 调查分析与评估程序文件。
2	调查分析	<p>2.1 当新能源汽车发生冒烟、起火事故时，生产者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并在事故发生后12小时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告事故基本信息；在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向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报《新能源汽车火灾事故信息表(试行)》，并配合事故深度调查工作。</p> <p>2.2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3.3的要求，开展调查分析，确定危险事件或情形，分析故障发生的根本原因。</p>	查文件： a) 事故调查报告； b) 事故信息上报记录。
3	风险评估	生产者从严重性和可能性等维度确定危险事件或情形的综合风险水平等级，综合风险水平等级为高(第5级)和较高(第4级)的，生产者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实施召回活动。符合下列要求： ——严重性评估：遵循GB/T 344402-2017 《汽车产品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4.4的要求。	查文件： 风险评估报告。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可能性评估：遵循GB/T 34402-2017《汽车产品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4.5的要求。 ——综合风险水平等级：遵循GB/T 34402-2017《汽车产品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4.6的要求。	

A.5 召回决定评审细则见表 A.5。

表A.5 召回决定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4、6.5的要求，建立召回决定工作机制，包括决策流程、决策人、决策事项等。	查文件： 召回决定程序文件。
2	主动作出的召回决定	2.1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4的要求，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作出召回决定，并形成召回记录。召回决定记录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查分析结论； ——风险评估结果； ——产品是否存在缺陷； ——决策人或组织； ——缺陷认定日等。 2.2 生产者遵循独立性原则，基于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结论作出召回决定，不受其他非技术因素影响。	查文件： a) 调查分析报告； b) 风险评估报告； c) 召回决定相关会议纪要。
3	受调查影响的召回决定	3.1 生产者接收到召回主管部门调查函或召回技术机构信息核实时，遵循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6.5的要求，开展核实、调查与分析，回复、技术交流与验证等工作，确认存在缺陷的，作出召回决定。 3.2 生产者遵循独立性原则，基于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结论作出召回决定，不受其他非技术因素影响。	查文件： a) 调查分析报告； b) 风险评估报告； c) 与召回主管部门或召回技术机构沟通回复记录； d) 技术验证与交流材料或相关会议纪要； e) 受调查影响的召回决定会议纪要。

A.6 召回实施与管理评审细则见表 A.6。

表A.6 召回实施与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汽车产品召回生产者指南》第7章的要求建立召回实施与管理工作机制，包括召回计划、召回信息通知、召回实施过程管理等。	查文件： 召回实施与管理程序文件。
2	召回计划备案	2.1 生产者是否在缺陷认定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被责令召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召回主管部门进行召回计划备案。	查文件： 召回计划及其他说明材料。
		2.2 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的，是否重新向召回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3	召回信息通知	生产者自缺陷认定日起，立即通知各相关方，包括生产者内部相关部门、经营者、授权经销商、零部件（软件）生产者、消费者等。	查文件： a) 内部相关部门召回信息通知记录； b) 经营者召回信息通知记录； c) 授权经销商召回信息通知记录； d) 零部件（软件）召回信息通知记录； e) 消费者召回信息通知记录。
4	召回实施过程管理	4.1 自缺陷认定日起，生产者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及进口缺陷汽车产品，并确保授权经销商立即停止销售、租赁、使用缺陷汽车产品，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活动。	查文件： a) 召回决定记录； b) 缺陷汽车产品停止生产、销售或进口记录。
		4.2 生产者对内部相关部门、经营者和授权经销商的召回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查文件： a) 召回阶段性报告； b) 召回总结报告； c) 召回实施过程管理记录。

A.7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评审细则见表 A.7。

表A.7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建立远程升级召回活动工作机制，包括远程升级活动风险评估、远程升级召回活动备案、远程升级召回活动信息通知、升级日志传输、远程升级过程监督等。	查文件： 远程升级召回活动程序文件。
2	风险评估	2.1 生产者遵循GB/T 34402-2017《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的要求，对远程升级活动进行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估，确认为解决缺陷问题的，开展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查文件： a) 调查分析报告； b) 风险评估报告。
		2.2 生产者遵循GB/T 34402-2017《汽车产品安全 风险评估与风险控制指南》的要求，对已开展远程升级技术服务活动的汽车产品开展综合风险水平等级评估，确认存在缺陷的，开展远程升级召回活动。	
3	召回活动备案	3.1 生产者是否在确认缺陷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7.2.2.1规定的内容，完成召回计划备案。	查文件： 召回计划备案材料。
		3.2 生产者是否在召回实施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7.2.2.2规定的内容，完成升级信息备案。	查文件： 升级信息备案材料。
		3.3 备案的升级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是否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4	召回信息通知	生产者按照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8.1规定的通知内容和通知方式，向车辆用户发布召回信息通知。	查文件： 召回信息通知记录。
5	升级日志传输	生产者按照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8.2.2规定的内容，将升级日志上传到智能网联汽车安全大数据云平台。	查文件： 升级日志和上传记录。
6	远程升级过程监督	6.1 生产者遵循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8.3.1.1、8.3.1.2、8.3.1.3的要求，对远程升级过程进行监督，记录升级失败的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查文件： 监督管理记录和相关材料。
		6.2 生产者遵循GB/T 45493-2025《基于远程升级技术的汽车产品召回实施要求》8.3.1.4和8.3.1.5的要求，向召回主管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和召回总结报告。	查文件： a) 召回阶段性报告； b) 召回总结报告。

A.8 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评审细则见表 A.8。

表A.8 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根据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第8章的要求建立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机制，包括缺陷预防和质量改进。	查文件： 缺陷预防与质量改进程序文件。
2	缺陷预防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8.1的要求开展缺陷预防工作，避免同类问题出现。 至少开展以下工作： a) 持续监测引发缺陷的根本原因； b) 行业缺陷特征及趋势； c) 对缺陷产品及同类产品进行评估； d) 根据召回数据和分析结果，在材料、设计、研发、生产、监控、标准、包装、运输、储存、标识、使用说明等领域研究制定警示、改进措施。	查文件： 缺陷预防工作记录。
3	质量改进	3.1 生产者采用自评审和外部评审等方式，改进优化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关键程序等基本能力，提升保障能力、外部相关方协同和培训等专业能力。	查文件： a) 自评报告； b) 外部评审报告； c) 体系认证证书。
		3.2 生产者建立涵盖故障场景、故障数据、故障画像、舆情监测、召回信息等共性安全问题库。	现场检查： 共性安全问题库。

A.9 文件记录与管理评审细则见表 A.9。

表A.9 文件与记录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4.2 c)、5.2.4的要求，建立文件与记录工作机制，确保文件记录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查文件： 文件与记录程序文件。
1	文件记录	生产者保存关键程序中产生的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 b) 召回管理程序文件； c) 培训、评估和授权记录； d) 消费者投诉、索赔、事故和 product 安全事件记录； e) 风险评估报告； f) 召回决定及决定形成过程记录； g) 法规要求的召回计划报告文件；	查文件： 关键程序相关文件。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审方法
		h) 召回通知、实施过程； i) 产品改进记录。	
2	文件管理	2.1 生产者是否保留10年内的已实施召回的汽车产品召回记录。	查文件： 已实施召回的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文件。
		2.2 关键程序中产生的文件是否为受控文件。	查文件： 关键程序相关文件是否进行标识管理，如编制、审核、批准人员，文件实施日期、版本号等。

附 录 B
(规范性)
专业能力评审细则

B.1 备件保障能力评审细则见表 B.1。

表B.1 备件保障能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备件准备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7.1的要求建立备件保障工作机制，确保在召回实施时间内可有序向经营者供应符合质量要求的零部件或验证有效的软件。	15分	查文件： a) 备件保障机制文件； b) 召回阶段性报告； c) 召回总结报告。

B.2 缺陷零部件处置能力评审细则见表 B.2。

表B.2 缺陷零部件处置能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缺陷零部件处置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7.7的要求建立缺陷零部件处置工作机制，对召回维修更换的缺陷零部件采取回收、销毁或其他有效方式进行处置，在保障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可对缺陷零部件进行再制造。相关措施应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法规要求。	15分	查文件： a) 缺陷零部件处置机制文件； b) 缺陷零部件回收与处置记录。

B.3 财务保障能力评审细则见表 B.3。

表B.3 财务保障能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资金储备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5.2.2 f)的要求，建立召回活动财务保障工作机制，储备必要的风险准备金，确保汽车产品召回活动的启动和实施。	8	查文件： a) 召回活动财务保障机制文件； b) 召回活动资金计划。
2	资金使用	生产者对风险准备金进行管理，确保风险准备金用于召回活动。	4	查文件： 资金管理台账。

B.4 法务支持能力评审细则见表 B.4。

表B.4 法务支持能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专职人员	生产者配备法务人员，识别召回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协调处理与召回活动相关的法律纠纷，确保遵守法律的要求。	3	查文件： 组织架构图及部门职责文件。

B.5 舆情监控与应急管理评审细则见表 B.5。

表B.5 舆情监控与应急管理评审能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机制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5.2.2 h) 的要求建立舆情监控与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1	查文件： 舆情监控与应急管理机制文件。
2	舆情监控	生产者根据舆情风险水平制定相应的控制策略与措施。	1	查文件： 舆情风险水平控制管理办法相关文件。
3	应急管理	深入研判事故原因，形成事故分析报告。	5	查文件： 事故分析报告。

B.6 公共关系支持能力评审细则见表 B.6。

表B.6 公共关系支持能力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外部沟通	生产者与召回主管部门、技术机构、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进行沟通，及时共享信息，并通过多种渠道，如热线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接受公众咨询。	8	查文件： a) 沟通记录； b) 公众咨询记录。

B.7 全员参与评审细则见表 B.7。

表B.7 全员参与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生产者内部人员	生产者为关键程序中涉及的相关人员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召回管理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培训； ——生产者内部的召回管理体系和规程培训； ——缺陷预防和质量提升的相关措施和方法培训。	3	查文件： a) 培训计划； b) 培训通知； c) 培训人员签到表； d) 培训材料； e) 培训过程记录。 询问： 抽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2	经营者	生产者每年组织相关经营者开展召回管理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文件培训； ——经营者召回协作培训。	2	查文件： a) 经营者培训计划； b) 培训通知； c) 培训人员签到表； d) 培训材料； e) 培训过程记录。

B.8 专职人员培训及认证评审细则见表 B.8。

表B.8 专职人员培训及认证

序号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召回实施推进人员	1.1 生产者根据召回实施推进人员的岗位职责与需求，组织相关培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通用知识和技能：T/CAAMTB-XXXX《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第5章的内容； b) 专业知识和技能：T/CAAMTB-XXXX《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能力要求》6.1的内容。	2	查文件： 召回实施推进人员培训档案； 询问： 抽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1.2 生产者根据召回实施推进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相关召回管理知识和技能考核，并邀请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人员资质能力进行认证。	1	查文件： a) 第三方认证机构培训合格证书； b) 考核材料或相关记录。
2	召回联络人员	2.1 生产者根据召回联络人员的岗位职责与需求，组织相关培训，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a) 通用知识和技能：T/CAAMTB-XXXX《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能力要求》第5章的内容；	1	查文件： 召回联络人员培训档案； 询问： 抽查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情况。

序号	评价项目	考评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b) 专业知识和技能：T/CAAMTB-XXXX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从业人员能力要求》6.2的内容。		
		2.2 生产者根据召回联络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相关召回管理知识和技能考核，并邀请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人员资质能力进行认证。	1	查文件： a) 第三方认证机构培训合格证书； b) 考核材料或相关记录。

B.9 零部件（软件）生产者评审细则见表 B.9。

表B.9 零部件（软件）生产者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制度协议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5.2.3.1的要求与零部件（软件）生产者签订相关协议，明确零部件（软件）生产者在缺陷产品召回中的责任与义务。	5	查文件： 零部件（软件）生产者协议书或权责证明。
2	过程管控	生产者按季度识别与零部件（软件）生产者相关的召回管理风险，确保缺陷零部件可追溯。	5	查文件： 与零部件（软件）生产者有关的风险记录。
3	持续改进	生产者根据双方签订协议内容，每年对零部件（软件）生产者进行召回管理协同能力评审，优化合格零部件（软件）生产者名录，不断提高召回管理协同效率。	5	查文件： a) 合格零部件（软件）生产者名录、档案； b) 合格零部件（软件）生产者选用、续用、评价记录。

B.10 经营者评审细则见表 B.10。

表B.10 经营者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目标分值	评审方法
1	协议	生产者遵循GB/T 45497-2025 《汽车产品召回 生产者指南》5.2.3.2的要求与经营者签订相关协议，明确经营者在缺陷产品召回中的责任与义务。	5	查文件： 经营者协议书或权责证明。
2	过程管控	生产者按季度识别与经营者相关的召回管理风险。	5	查文件： 与经营者有关的召回管理风险记录。
3	持续改进	生产者根据双方签订协议内容，每年对经营者进行召回管理协同能力评审，优化合格经营者名录，不断提高召回管理协同效率。	5	查文件： a) 合格经营者名录、档案； b) 合格经营者选用、续用、评价记录。

附录 C
(规范性)
自评报告式样

自评报告样式见表C.1

表C.1 自评报告样式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自评报告

生产者名称（盖章）： _____

自评得分： _____

自评等级： _____

自评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是否在生产者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外部评审： 是 否

申请等级： A级 B级 C级 D级

表 C.1 自评报告样式（续）

基本情况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地址	
生产者法人代表		召回管理部门	
召回管理负责人		联系方式	
自评工作组成员	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组员			
自评总结			
<p>1. 生产者概况；</p> <p>2. 本自评年度内，生产者汽车产品召回情况（从自评年度内，主动召回与受调查影响的召回两方面阐述，并提供召回案例分析报告等支撑材料）；</p> <p>3.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及取得的成效（从基本能力和专业能力等方面阐述）；</p> <p>4. 自评得分及整改情况。</p>			

附录 D
(规范性)
外部评审报告式样

外部评审报告式样见表D.1

表D.1 外部评审报告式样

汽车生产者召回管理体系外部评审 报告

评审单位（盖章）：_____

申请外部评审的生产者：_____

评审性质：初次评定 期满评定

申请等级：A级 B级 C级 D级

评审日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表D.1 外部评审报告式样（续）

基本情况				
评审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评审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评审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外部评审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组员				
外部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部评审得分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年 月 日				
外部评审情况：				
建议：				
申请外部评审的生产者意见：				
（生产者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 考 文 献

- [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6号）
 - [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76号）
-